

附表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測量成果審查事項表(註1)

項目及標準	審查結果		備註
	符合	不符合	
1、平面控制點檢測			
控制點等級、數量(三點以上)、均勻分布且涵蓋作業區域			
檢測結果(角度較差 20 秒以內, 距離較差值小於 1/10,000 或平面位置較差 3 公分以內)			
繪製展點圖			
2、水準點檢測			
水準點等級、數量(三點以上)			
檢測結果($7\text{mm}\sqrt{k}$ 以內)			
3、平面控制測量			
(1) 衛星定位測量			
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二點以上、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			
平差精度(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$30\text{mm}+6\text{ppm}$;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小於 5 公分)			
(2) 導線測量(註2)			
測量要求(水平角二測回, 測回差 10 秒以內。測距二測回, 較差小於 1 公分)			
繪製展點圖			
4、斷面樁			
(1) 水準測量引測			
(往返觀測一測回, 每段精度小於 $12\text{mm}\sqrt{k}$ 以內)			
(2) 衛星定位測量			
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 2 點以上、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			
平差精度(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$30\text{mm}+6\text{ppm}$;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小於 5 公分)			

註：1. 測量作業如係採其他同等成果精度或其他適當之測量方法者，應敘明採用該方法所遵循之測量規範或手冊，並需先經主辦機關認可，本表應配合修正。

2. 平面控制測量如未採用導線測量請於備註欄敘明。